

德賽<sup>®</sup>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节 引 言 .....	3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5
一、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 .....	5
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	10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17
一、 告知函问题 1 .....	17
二、 告知函问题 2 .....	21
三、 告知函问题 3 .....	31
第四节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3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3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6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十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第五节 结 论 .....	56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已出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开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289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本次发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所使用的名称、简称、术语、缩略语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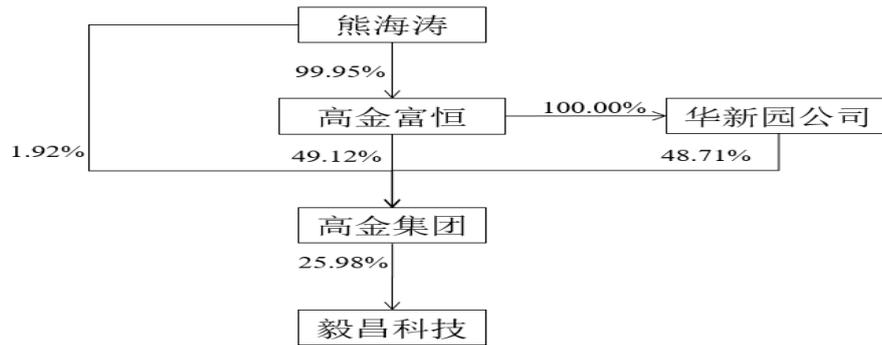
###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高金富恒及熊海涛女士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高金富恒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高金富恒及熊海涛女士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金富恒及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高金富恒及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均通过高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高金富恒、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高金富恒、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自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高金富恒、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已公告或未公告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情形。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不筹划、制定或公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金富恒及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金富恒、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高金富恒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1. 高金富恒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高金富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高金富恒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740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740 万元，高金富恒的认购金额区间为 12,861 万元（含本数）至 25,722 万元（含本数）。高金富恒根据承诺认购比例，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2,030 万股，本次拟认购的股份为 1,804.50 万股-3,609.00 万股。本次高金富恒如拟按照认购上限认购，即本次发行认购 3,60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金集团	10,419.89	25.98%	10,419.89	19.99%
高金富恒	-	-	3,609.00	6.92%
其他股东	29,680.11	74.02%	38,101.11	73.09%
合计	40,100.00	100.00%	52,130.00	100.00%

高金集团为高金富恒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认购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集团和高金富恒合计持有毅昌科技 26.91% 股份，未超过 30%，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高金富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3957X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高金富恒具备足够的实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分析如下：

#### (1) 高金富恒的资产负债等情况

根据高金富恒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金富恒的资产总计 1,626,66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263.20 万元,净利润为 69,619.68 万元,持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17,817.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金富恒已实缴注册资金 38,000 万元。

## (2) 高金富恒资金实力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高金富恒银行活期存款金额 6,395.8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18,000 万元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意向性借款协议,可以覆盖本次拟认购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具备认购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	具体来源
1	银行活期存款	6,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高金富恒银行活期存款为 6,395.80 万元
2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18,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高金富恒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共计 18,000.00 万元,其中随时可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1,000.00 万元,未来 3 个月可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7,000.00 万元
3	借款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高金富恒与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不超过 30,000 万元意向性借款协议
4	其他渠道	根据实际情况准备	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借款等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高金富恒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有能力提供上述资金支持。

经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高金富恒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相关承诺

高金富恒出具了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毅昌科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毅昌科技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就本公司认购毅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毅昌科技未对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毅昌科技除熊海涛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

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高金富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高金富恒的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金富恒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以及相关公告；
3. 查阅发行人与高金富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 查阅高金富恒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5. 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6.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7. 查阅高金富恒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网络查询高金富恒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记录；
8. 查阅高金富恒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9. 查阅高金富恒银行存单、理财回单；
10. 查阅高金富恒与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性借款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金富恒及熊海涛女士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金富恒、熊海涛、高金集团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高金富恒认购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

形。

##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一、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99.72%股权，子公司安徽毅昌持有0.28%股权	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99.42%股权，子公司安徽毅昌持有0.58%股权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精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6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99.00%股权，子公司安徽毅昌持有1.00%股权	研究、开发、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视讯产品、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液晶电视；模具手板加工；包装设计、营销推广设计、平面广告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业设计咨询和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零配件及材料的技术咨询、专利申请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南阳毅昌牧业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8	广州启上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9	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98.72%股权，子公司安徽毅昌持有1.28%股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器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装配、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香港毅昌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	否
11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公司通过子公司安徽毅昌间接控制62.12%股权，通过合肥特驰间接控制3.87%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精密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通过子公司江苏设计谷间接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控制 100.00%股权	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过子公司芜湖汇展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重庆风华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通过子公司重庆毅翔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电子技术开发、研制、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应按其规定办理）；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软件、文化办公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医药包装制品、标准紧固件、塑料制品、酒（限零售）及非酒精饮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否
16	芜湖汇展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通过子公司芜湖汇展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合肥特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通过子公司安徽毅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营销策划；信息技术服务；佣金代理（除拍卖）；电子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金华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通过子公司芜湖毅昌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成都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 二、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其中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其余 2 家参股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业务，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标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3D 打印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b>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服务</b>	
3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江苏设计谷持股 2.2243%	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移动电话、手机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提供劳务服务;组装计算机;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酒水、箱包、鞋靴、图书、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存在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毅昌科技持股比例为49%。截止2018年4月,公司相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后续不会对该企业进行资金投入(含投资、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2022年,公司的净利润为5,019.63万元,通过沈阳毅昌发展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59.71万元;最近一年,公司通过沈阳毅昌发展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10%。

目前,发行人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毅昌发展股权,转让进展如下:

(1)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所持有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4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交易受让方尚需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相关交易待交易受让方确定

后依序进行。目前，申请人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征集到受让方，仍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业务；

2. 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3. 向发行人了解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其是否具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以及是否正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查阅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证书；

4. 查阅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文件；查询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官网有关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除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未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除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针对持有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目前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收入。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单位售价分别为 23.09 元/件、799.97 元/件、2.09 元/件、0.09 元/件，变动较大。申请人称，2022 年 1-6 月，申请人

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其中医疗耗材收入占比增加且该部分业务技术难度相对较大、产品附加值高所致。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 2022 年 1-6 月所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具体技术难度、产品附加值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 2022 年 1-6 月所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具体技术难度、产品附加值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 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达 80%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类型
2022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7.21	60.62%	医疗耗材、医疗结构件
	金发科技	615.87	12.17%	医疗耗材、医疗结构件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49	8.63%	医疗耗材
	合计	4,119.57	81.42%	/
2021 年	金发科技	7,367.73	84.79%	医疗结构件
2020 年	金发科技	3,715.72	70.21%	医疗结构件
	东莞快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93	26.76%	医疗结构件
	合计	5,131.65	96.97%	/

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包括医疗结构件业务和医疗耗材业务。2020 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为医疗结构件。2021 年及以后，公司开始涉足医疗耗材产品。

#### 2. 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产品类型、销售金额以及销售单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	------	------	------	------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占比
2022 年	医疗结构件	729.82	3.06	14.42%
	医疗耗材	4,329.83	0.08	85.58%
2021 年	医疗结构件	7,465.84	72.71	85.92%
	医疗耗材	1,223.60	0.30	14.08%
2020 年	医疗结构件	5,291.96	79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5,291.96 万元、7,465.84 万元和 **729.82 万元**，占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85.92%和 **14.42%**；公司医疗耗材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23.60 万元和 **4,329.83 万元**，占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0%、14.08%和 **85.58%**。2021 年及以前，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的主要产品为医疗结构件产品。2022 年起，医疗耗材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的主要产品变为医疗耗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售价单价分别为 799.97 元/件、2.09 元/件和 **0.10 元/件**，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型号以及收入占比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口罩机配件，该产品因规格型号较大，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公司 2020 年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21 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医疗耗材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该业务因产品规格型号较小，销售单价较低，从而拉低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整体销售单价。**2022 年**，随着公司医疗耗材收入占比的提升，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产品整体的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

### 3. 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客户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1.96 万元、8,689.44 万元和 **5,059.64 万元**，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切入医疗行业，涉足相关医疗结构件产品业务，于 2021 年起开始发展医疗耗材业务，并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型号以及收入占比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逐步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业务板块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结合 2022 年 1-6 月所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具体技术难度、产品附加值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全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高于 2021 年，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全年医疗耗材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医疗耗材类产品的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较高于医疗结构件产品的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所致。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全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医疗耗材类，收入占比达 99.06% 和 85.58%，而 2021 年，公司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医疗结构件类，收入占比达 85.92%。

公司医疗耗材类产品技术难度要求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医疗耗材类产品对模具精细度、注塑工艺稳定性以及产品的一致性要求较高，基于工艺的复杂性、质量的稳定性等因素，导致医疗耗材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也随之较高。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其中医疗耗材收入占比增加且该部分业务技术难度相对较大、产品附加值高所致，相关信息披露具有准确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收入和销量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看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合同，分析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型号以及收入占比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未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全年，发行人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主要产品是医疗耗材类，技术难度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导致医疗行业注塑零部件 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全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信息披露具有准确性。

## 二、告知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 100% 股权、江淮毅昌 40%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公司，其中，重庆设计谷、江淮毅昌均从事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汽车行业注塑零部件相关收入分别为 43,206.14 万元、45,721.05 万元、63,841.63 万元、40,929.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23%、17.52%、20.26%、37.81%，呈上升趋势。

请申请人：结合重庆设计谷、江淮毅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等情况，以及结合江淮毅昌的股权结构、管理层结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重庆设计谷、江淮毅昌从事的汽车注塑零部件业务与申请人汽车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导致申请人违反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重庆设计谷、江淮毅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等情况，以及结合江淮毅昌的股权结构、管理层结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重庆设计谷、江淮毅昌从事的汽车注塑零部件业务与申请人汽车行业注塑零部件业务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一）重庆设计谷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重庆设计谷的转让过程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实际控制的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华新园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重庆设计谷 100% 股

权以南方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交易价款 4,700.00 万元转让予华新园公司，华新园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 年华新园公司将所持重庆设计谷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鑫钰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重庆设计谷为重庆鑫钰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 2. 重庆设计谷转让时的主要经营情况

重庆设计谷转让前主要业务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重庆设计谷转让时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1 月/20191130
营业收入（万元）	7,201.22
毛利率（%）	15.46%
净利润（万元）	-61.48

## 3. 重庆设计谷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重庆设计谷主要为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相关汽车注塑配套产品

2017 年，公司考虑重庆毅翔的产能无法满足重庆地区进一步做大汽车注塑件业务的需要，于 2017 年 3 月投资设立了重庆设计谷，主要为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鑫源”）、小康汽车等客户提供汽车注塑零部件等，2018 年初产线陆续达产，并于 2019 年 4 季度陆续通过其客户的汽车体系认证，取得上述车企的供应商资质，在通过其客户的汽车体系认证之前主要为重庆毅翔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其他客户业务拓展不如预期，且公司当时受乐融致新、北汽银翔、环球智达等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影响，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为改善经营状况，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剥离非优质资产等举措，优化财务和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设计谷 100%股权。

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上述资产的转让，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实际控制的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2021 年 4 月，华新园公司将所持重庆设计谷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重庆鑫钰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其股权结构为：唐紫卉持股比例为 70%、黄向柱持股比例为 30%）。

(2) 关联方华新园公司控制重庆设计谷期间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① 不存在实质上相竞争的业务

在华新园公司控制重庆设计谷期间，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主要情形如下：

A 重庆毅翔停止经营后，原有订单的延续交付

重庆设计谷与重庆毅翔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底存在共同客户华晨鑫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开始，公司通过重庆毅翔拟逐步在重庆地区布局汽车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等，重点客户为北汽银翔及其关联方、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等。2018 年因北汽银翔及其关联方拖欠货款，公司为控制坏账风险，下半年开始停止为北汽银翔及其关联方供货，并于 2018 年年底停止了生产活动。同时，重庆毅翔仍承接华晨鑫源等客户的订单，并通过委托重庆设计谷生产的方式进行订单的交付（主要原因为重庆设计谷尚未取得相关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自其 2018 年初破产至取得相关车企供应商资质（2019 年 4 季度）期间，主要为重庆毅翔提供汽车注塑零部件产品委托加工业务）。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重庆设计谷与重庆毅翔存在着共同客户的情形，主要为华晨鑫源，系汽车类业务客户的下单-交付-结算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重庆毅翔未承接新的订单，仅陆续交付 2019 年关于华晨鑫源的在手订单，直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交付完毕，此部分金额较低，为 171.45 万。

B 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客户的偶发性交易

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客户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存在偶发性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a 毅昌科技与重庆设计谷客户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模具销售业务行为，主要原因为毅昌科技 2019 年战略放弃客户长安新能源；2020 年，将为该相关业务开发的模具出售给长安新能源指定的供应商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业务金额为 1,088.35 万元。该业务系毅昌科技战略清退业务导致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业务。

b 芜湖毅昌与重庆设计谷客户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改性塑料销售行为，交易金额为 29.59 万元。该业务属于偶发性交易。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已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华新园公司控制重庆设计谷期间，公司与其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但仅为重庆毅翔处理在手订单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与个别重庆设计谷客户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且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已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华新园公司控制重庆设计谷期间，毅昌

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设计谷从业务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 重庆设计谷与毅昌科技在经营上相互独立

重庆设计谷为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设计、生产、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等产品。

毅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2019年11月，毅昌科技将重庆设计谷转让后，毅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设计谷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设计谷为无关联第三方重庆鑫钰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重庆设计谷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故重庆设计谷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 （二）江淮毅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江淮毅昌的转让过程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上述资产的转让，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实际控制的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

2019年11月，公司与华新园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江淮毅昌40%股权以南方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交易价款4,300.00万元转让予华新园公司，华新园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12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年华新园将所持江淮毅昌40%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股东高金富恒。

### 2. 江淮毅昌转让时的主要经营指标

江淮毅昌转让前主要业务为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

江淮毅昌转让时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11月/20191130
营业收入（万元）	12,918.04
毛利率（%）	7.54%
净利润（万元）	-506.97

### 3. 江淮毅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江淮毅昌为高金富恒参股子公司

##### ① 江淮毅昌股权结构

2013 年为解决江淮汽车配套注塑件产品供应问题，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淮”；合肥江淮为江淮汽车全资子公司）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淮毅昌。此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先后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江淮毅昌的股权。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江淮毅昌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黄斯伟	10.00%

高金富恒与合肥江淮持股比例接近，高金富恒无法单独控制江淮毅昌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高金富恒并未从股权方面实际控制江淮毅昌。

##### ② 江淮毅昌董事会人员构成

江淮毅昌设董事会，现成员五名。合肥江淮委派两名（其中一名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各项工作；高金富恒委派董事两名，主要负责所持股权管理等董事会监督事项，不常驻江淮毅昌，也不在江淮毅昌领取薪酬；另一名董事由其他股东委派。

高金富恒无法单独控制江淮毅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故并未控制江淮毅昌董事会。

##### ③ 江淮毅昌管理层人员构成

江淮毅昌设总经理一名，系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后，根据江淮毅昌公司章程规定，由高金富恒提名，经江淮毅昌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淮毅昌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合肥江淮提名后，经董事会同意聘任。

在日常经营中，因江淮毅昌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产品配套服务，故江淮毅昌的经营决策、日常运营等均通过江淮毅昌董事会制定。

高金富恒针对江淮毅昌管理决策、日常经营等方面均未形成控制。

2013 年设立至今，毅昌科技、高金富恒持有江淮毅昌股份期间均将该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列报。

#### (2) 江淮毅昌产品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产品配套

江淮毅昌设立的初衷是为江淮汽车开发并提供汽车配套注塑件（前后保险杠）产品，江淮毅昌目前的主要业务也是为江淮汽车提供汽车保险杠产品。报告期内，毅昌科技从未向江淮汽车销售前后保险杠产品。江淮毅昌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实质上相竞争的业务。

高金富恒已出具说明文件，说明高金富恒无法单独控制江淮毅昌股东会、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故认定江淮毅昌为高金富恒参股子公司；另外江淮毅昌设立的目的即为江淮汽车提供特定汽车配套注塑件（前后保险杠），目前也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汽车用前后保险杠产品，而毅昌科技从未向江淮汽车销售前后保险杠产品。故江淮毅昌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实质上相竞争的业务。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主要针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江淮毅昌为高金富恒的参股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且江淮毅昌主要产品为向江淮汽车提供特定汽车配套注塑件（前后保险杠），而毅昌科技从未向江淮汽车销售前后保险杠产品，故江淮毅昌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实质上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江淮毅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导致申请人违反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毅昌科技外，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投资管理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从事电工绝缘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等材料的研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制造、销售
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胶粘材料、NVH隔音减振降噪材料等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4	广州高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含上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不一致。通过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开信息并获取了高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除毅昌科技外的控制企业不与毅昌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经核查，高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高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高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毅昌科技外，熊海涛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	投资管理

		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2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3D打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游乐园服务；供暖服务；洗烫服务；代驾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家宴服务；家政服务；棋牌室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洗染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出版物出租；期刊出租；报纸出租；音像制品出租；图书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盐批发；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险代理业务；进出口代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住宿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纹身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电子认证服务	产业园经营
3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

4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
6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7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投资管理
8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
9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
10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11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12	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糕点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旅业；洗衣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健身，水疗，桑拿，棋牌室，车辆租赁，商铺租赁，场地出租；购销水产品、农产品；游泳池经营管理；沐足、保健按摩；歌舞娱乐；儿童游艺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13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评估；企	产业园经营

		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4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产品、机械及液压机构、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摩托车、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雪地车、雪橇、低速四轮车以及其零部件、附属物品及相关运动的文化体育用品；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发动机、传动系统、驱动系统、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动机金属零部件加工、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含上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实业经营、投资管理、产业园经营三类。其中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业经营，其主要业务为发动机金属零部件加工、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家电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相关产品不涉及发动机金属零部件，其他主要控制企业的投资管理、产业园经营业务亦与毅昌科技业务不符；通过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开信息并获取了公司实控人熊海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除毅昌科技外的全部控制企业不与毅昌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经核查，熊海涛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熊海涛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企业），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其控制的企业与毅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毅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作为毅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毅昌科技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毅昌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毅昌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毅昌科技的业务有竞争

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毅昌科技利益的侵害。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转让重庆设计谷和江淮毅昌涉及的三会资料、公告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水单，并网络核查重庆设计谷和江淮毅昌的工商变更信息；
2. 查阅重庆设计谷和江淮毅昌转让时的财务报表；
3. 取得高金富恒出具的情况说明；
4. 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毅昌科技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5.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重庆设计谷已转让给无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重庆设计谷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江淮毅昌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金富恒持股 40.00%的参股公司，高金富恒未控制江淮毅昌，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且江淮毅昌主要产品为向江淮汽车提供注塑件产品配套服务，亦与毅昌科技不构成实质上的产品竞争业务。因此江淮毅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 三、告知函问题 3

**关于内控。** 申请人报告期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为 32,392.94 万元、32,381.44 万元、32,563.98 万元、32,088.90 万元，主要为应收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货款。

请申请人说明：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

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申请人在客户开发、信用管理、诉讼保全等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依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考量客户自身的信用情况与行业情况等，确认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	信用期	其他主要客户	信用期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0	海尔集团	30-90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	富士康集团	60-90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0	奇瑞集团	90
平均	70	合众新能源	90
		上汽通用五菱	60
		平均	66-84

注：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富士康集团旗下多家公司存在交易，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主体与交易内容等确定不同的信用期。

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相关应收款主要形成于 2016-2017 年，在业务发生当期，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在综合考量相关信用状况及行业特征后，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信用期确认为 90 天左右，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约 60 天、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信用期为约 60 天，平均为 70 天。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0-90 天之间，平均为 66-84 天，上述三家客户的信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依据客户行业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双方交易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一经确定，非因影响客户信用风险等重大情况出现，非经审批，不会进行更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

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基于交易发生当期各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公司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制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注塑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且除上述因客户信用急剧恶化导致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6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良好，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客户开发、信用管理、诉讼保全等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一）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客户开发、信用管理、诉讼保全等方面的内控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新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的确认、信用政策的变动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针对新客户，发行人需对客户的基本情况、特征、行业状况、交易现状、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并根据信用调查结果，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认不同的信用期，同时定期对客户信用调查结果进行更新，根据更新结果，及时进行信用等级调整。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应收呆坏账、超期应收款管控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对于超期应收账款，根据不同期间，确认超期原因，根据不同的原因及性质，制定催收计划，通过电话、上门催收或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并进行发货控制；对于重大超期的应收款，经审批，发起诉讼。

#### **（二）发行人在客户开发、信用管理、诉讼保全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实际执行有效**

从信用期及货款回收来看，以上述三笔应收账款为例，上述相关客户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并无重大异常，无放宽信用期的情况，且签订合同时，相关客户经营正常，后期款项回收困难，主要是由于客户自身发展出现了重大不可预见的问题；从货款回收来看，除因客户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良好。

从期后追偿来看，以上述三笔应收账款为例，上述三笔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2016-2017年，在客户出现不利情况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积极的货款回收措施，在其他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经内部审批，于2019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启动诉讼程序，并于2020年申报破产债权；于2019年申报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破产债权；上述破产债权截至2022年年末尚未分配。对于应收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款项，发行人对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评估，在多次催收无果下，综合

考虑债务人仍处于经营状态下，积极与债务人磋商，于 2018 年将应收账款中的 2.4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通过子公司江苏设计谷持有其 2.22%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客户开发、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诉讼保全等制度，内控设计健全合理，实际执行有效。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客户开发、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诉讼保全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结算周期等，并将相关款项信用期，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对收款形成情况进行检查，了解乐视等发生财务危机情况，检查发行人应对上述欠款采取的收款措施及催收结果等，结合客观情况，分析发行人针对相关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方式一致，都是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其信用期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信用政策制定合理，报告期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注塑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等，对客户开发、信用管理、诉讼保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相关内控设计健全合理，同时，从信用期及货款回收、期后追偿来看，相关机制实际执行有效。

## 第四节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100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金集团	10,419.89	25.98
2	谢金成	1,090.63	2.72
3	毅昌投资	580.76	1.45
4	何宇飞	323.74	0.81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67	0.60
6	钟湘莲	217.96	0.54
7	刘长春	198.81	0.5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88	0.45
9	孙金海	173.09	0.43
10	瞿浙东	171.50	0.43

###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10,419.89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98%，高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海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高金集团 99.75% 的股份，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25.98% 的股份，熊海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高金集团	10,419.89	25.98
2	谢金成	1,090.63	2.72
3	毅昌投资	580.76	1.45
4	何宇飞	323.74	0.81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67	0.60
6	钟湘莲	217.96	0.54
7	刘长春	198.81	0.5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88	0.45
9	孙金海	173.09	0.43
10	瞿浙东	171.50	0.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登记情况。

## 7.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发行人注销。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发行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43 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177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8.1.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 8.2 发行人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毅昌注册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证券监管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因报告期更新至2020年至2022年，《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2019年度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涂国夫现不再为公司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

(2) 公司原关联法人广州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3月8日注销，现不再为关联法人。公司原关联法人安徽鑫台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自然人喻允斌已于2022年辞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后续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9.2 关联交易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

#### 9.2.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江淮毅昌	商品	2,998.05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商品	6,227.10
华新园公司	商品、服务	57.99

#### 9.2.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商品	746.42
江淮毅昌	商品	2,330.31
华新园公司	商品/服务费/水电费	12.59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0.56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0.53

#### 9.2.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情况	租赁费用
-----	-----	------	------

			2022 年
华新园公司	公司	员工宿舍、厂房或办公室	87.39

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关联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170.09 万元。

####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余额(元)	拆借期间
毅昌科技	毅昌投资	25,000,000.00	20220114-20221230

注：该笔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702.08	28.54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21.07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98	39.98
<b>合计</b>	—	<b>763.13</b>	<b>68.52</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2,227.79
江淮毅昌	应付账款	315.97
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4.63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2
华新园公司	其他应付账款	0.17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应付票据	3,464.82
<b>合计</b>	—	<b>6,053.59</b>

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3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注册商标共 148 项，期间内发行人国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10.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332 项，期间内发行人 5 项专利权未缴纳最近一年年费，新增取得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0.4.1 公司存在 5 项专利权未缴纳最近一年年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09102143028	一种压缩注塑成型机及其使用方法	毅昌科技	20091229	20121017	发明专利		
2	2013208451236	电视机塑胶前框卡扣式装配结构	江苏毅昌 江苏设计谷	20131220	2014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3	2016213611046	一种复合材料电视背板	江苏毅昌	20161213	20170620			
4	2017217442554	新型平板电视机壁挂组件装配结构	江苏毅昌	20171214	20180622			
5	2019301499542	台灯装置外壳(QS06)	广州启上	20190404	20200324	外观设计		

注：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发行人确认，其将补缴年费及滞纳金，维持专利权。

### 10.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22112242716	注塑模具	江苏毅昌	20221009	20230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2021103202607	一种汽车保险杠喷漆盛放架	芜湖毅昌	20210325	20230303		
3	2021103599541	一种汽车覆盖件柔性涂胶系统	芜湖毅昌	20210402	20230324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22227634049	一种壳体注塑模具	青岛恒佳	20221020	2023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2022222743660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板检测设备	芜湖汇展	20220829	20230307		
3	2022222733404	一种塑料件螺母嵌件的螺纹复检工装	芜湖汇展	20220829	20230307		
4	2022223169141	一种液冷板钎焊双层托架	芜湖汇展	20220901	20230307		
5	202222316876X	PTC 总成芯体通电固化装置	芜湖汇展	20220901	20230307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22306466706	户外电源 (QS-D06)	广州启上	20220929	20230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10.5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10.6 主要域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 10.7 房屋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面积(m <sup>2</sup> )
1	毅昌科技	广州市佳粤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28 号 2 栋	20230510-20240509 (续租)	5,986.17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1.1.1 采购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 11.1.2 销售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有 1 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毅昌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整机	202111	履行完毕

#### 11.1.3 融资合同

##### (1) 授信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毅昌科技	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2011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0,000	20220309	20220309-20230308	/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毅昌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 (4501099202200016)	3,300	20220523	20220523-20230523	2022051800018703《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毅昌在最高额不超过 3,9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毅昌科技	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 502956)	3,500	20220627	20220627-20230430	《最高额质押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债权范围内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质押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4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毅昌科技	HGLN (2022-02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一年期 LPR+0.8%	20220715-20230714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毅昌科技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82142022280136)	3,000	20220901	20220708-20230708	ZB8214202200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毅昌在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毅昌科技	(2022)穗银开信字第 0070 号 《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21110	20221115-20231011	/

序号	授信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安徽毅昌	统一授信协议	1,000	/	20220323-20230228	3401010131202208000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毅昌	《授信协议》 (551XY2022004093)	2,000	20220401	20220401-20230331	551XY2022004093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毅昌	《综合授信协议》 (HFQFQZZSXY20220009)	1,000	20220928	20220928-20230927	HFQFQZZHT20220005《保证合同》：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按被担保债务金额的80%履行代偿责任。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8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范围内向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毅昌	授信批复	6,000	/	20220920-20240919	东银(9300)2022年最高保字第0338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毅昌	NBCB7501MS20382号最高额授信合同	4,118	20200430	20200430-20250430	07500DY209K3EEH《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设计谷以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1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0号)、2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1号)、7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2号)的房产及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昆国用(2013)第DWB449号)，在最高额不超过4,118.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1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16324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	17,632	20180718	20180718-20250717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163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毅昌以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3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55750号】、6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2162号】、8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0557号】、9号房【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0558号】的4处房产，及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土地【昆国用(2013)第DWB44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最高额不超过17,632.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1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	《综合授信合同》 (ZH069720220629000017)	2,000	20220610	20220610-20230610	3402080741202200001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芜湖毅昌	《综合授信协议》	3,000	20220505	20220505-20230504	/

序号	授信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WH2SBL2SXY2 0220070)				
15	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 毅昌	昆农商银高借 综授字(2022) 第0435590号 《最高额借款 及综合授信合 同》	1,400	20221019	20221019- 20261031	昆农商银高保字(2022)第04355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毅昌在最高额不超过14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 (2) 借款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	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毅昌 科技	平银穗战二贷字 20220113001第 001号《借款合同》	1,000	4.35%	20220325-20230325	/
2	江西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毅昌 科技	江银广分海支借字 第2150031-01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1,000	4.5%	20220429-20230128	江银广分海支授字第2150031号授信协议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其项下的每笔借款业务
3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毅昌 科技	平银穗战二贷字 20220113001第 002号《借款合同》	1,000	4.20%	20220428-20230427	/
4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毅昌 科技	平银穗战二贷字 20220113001第 003号《借款合同》	955	3.48%	20220531-20230530	/
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白云支行	毅昌 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GDK47610012022 0472)	1,000	3.5%	20220801-20230801	GBZ4761001202204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毅昌在最高额不超 过5,000.00万元债权 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 保。
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白云支行	毅昌 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GDK47610012022 0557)	1,000	3.5%	20220902-20230902	GBZ4761001202204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毅昌在最高额不超 过5,000.00万元债权 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 保。
7	中国信托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毅昌 科技	《贷款动拨通知》	500	3.95%	20220927-20230324	/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	期限	备注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毅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100120220645)	1,000	3.50%	20221101-20231101	GBZ4761001202204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毅昌在最高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毅昌科技	《贷款波动通知》	1,600	3.70%	20221213-20230609	/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安徽毅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131531220220005)	940	3.65%	20220906-20230906	3401010131202208000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QFQZLDHT20220009)	1,000	3.70%	20220929-20230928	HFQFQZBZHT20220005 《保证合同》：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按被担保债务金额的80%履行代偿责任。 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8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范围内向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2	东莞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安徽毅昌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300)2022年额度贷字第033150号)	2,000	3.70%	20221222-20231221	东银(9300)2022年最高保字第0338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4054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3.7%	20220823-2023082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16324号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其项下的每笔借款业务。
14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78447号)	2,000	3.70%	20221115-20231114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16324号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其项下的每笔借款业务。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	期限	备注
1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91468号）	1,000	3.70%	20221214-20231213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16324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其项下的每笔借款业务。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芜湖毅昌	流借字第11021220324100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	4.10%	20220324-20230324	202109131102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毅昌科技对芜湖毅昌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2021年9月13日-2022年9月13日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07131220220073）	500	3.70%	20220630-20230630	3402080741202200001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芜湖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90）	550	3.70%	20220713-20230713	22033《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芜湖毅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527131220220077）	1,500	3.70%	20220729-20230729	3402080741202200001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汇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芜中小借字234号）	800	3.85%	20220901-20230901	2022年芜中小保字246号《保证合同》：毅昌科技在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2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毅昌科技（承租方）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1475-ZL-01），约定毅昌科技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租赁期间24个月，租赁成本42,100,000.00元，租金总额42,987,182.52元，保证金210,500.00元。根据《起租通知书》，起租日为2022年7

月 29 日，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 （4）保理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

#### 11.1.4 保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主要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毅昌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签订《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为毅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安徽毅昌、安徽徽合台、青岛恒佳、芜湖毅昌、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芜湖汇展、广州启上）的固定资产、存货、模具等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总计人民币 1,138,712,297.20 元，保险费总计人民币 122,736.11 元，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4:00 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目前履行情况正常。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4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858,447.91 元、51,309,861.34 元。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下属企业“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投资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12.3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12.4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12.4.1 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行为。

12.4.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沈阳毅昌发展 4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相关交易待交易受让方确定后依序进行。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按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部门未发生变化。

14.2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会相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法定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 16.3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

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不含个税手续费返还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安徽毅昌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资金	2,066,700.00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2	安徽毅昌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3	安徽毅昌	职工书屋补助资金	2,000.00	安徽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实施方案
4	安徽毅昌	中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部企业技能提升补助	10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5	安徽徽合台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技改项目	666,700.00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6	安徽徽合台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66,700.00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7	安徽徽合台	招聘服务费补助	18,480.00	关于2021年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用工保障）拟兑现资金的公示
8	安徽徽合台	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9	安徽徽合台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补助	155,040.00	《关于印发〈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策）〉的通知》（合科（2021）97号）
10	毅昌科技	一次性留工补助广州市	205,500.00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主动发放工作的通告

11	毅昌科技	2022年8月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政策延期]
12	毅昌科技	社保退费广州市	130,293.20	《广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14%》
13	毅昌科技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出口保险费补助	193,567.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1号)
14	毅昌科技	2022年国际科技合作验收项目补助金	2,000,000.00	关于2022年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验收结果的批复
15	毅昌科技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奖励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奖励资金项目的公示
16	毅昌科技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30,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17	江苏毅昌	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	30,000.00	关于拨付2022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18	江苏毅昌	2021年度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360,000.00	关于申报2021年度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通知
19	江苏毅昌	8202-2022授00136711号-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昆山市智能制造诊断补贴	3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21)4号)
20	江苏毅昌	扩岗补贴(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500.00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21	江苏毅昌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2-授00178838、37号	24,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昆山市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和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创新券兑付工作的通知》
22	江苏毅昌	8202-2022授00145340号-(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年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	200,000.00	昆山市科学局《关于下达2021年昆山市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科学[2022]50号)
23	江苏毅昌	培训补贴(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400.00	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2021年12月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的公示》
24	江苏毅昌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一批2022年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1,000,000.00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2022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5	青岛恒佳	2022年招用退伍军人及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67,3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政策延期](财税[2019]22号)
26	青岛恒佳	青岛市黄岛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中小微	43,300.00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

		企业创新转型项目资金（第一批）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7	芜湖毅昌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10,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28	芜湖毅昌	知识产权贯标	35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湖智造”品牌认证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9	芜湖毅昌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2,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
30	芜湖毅昌	2021年新型工业化技改项目补助款	5,147,500.00	《关于2021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关于退还2021年度市新型工业化技改奖补部分资金的函》
31	芜湖汇展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芜湖赛区奖补	10,000.00	关于公布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结果的通知
32	芜湖汇展	2022年度芜湖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45,200.00	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科办[2022]44号）
33	芜湖汇展	芜湖市2021年科技创新“线下兑现”资助（奖励）项目	73,300.00	鸠江区2021年科技创新“线下兑现”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统计表
34	芜湖汇展	2022年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及创新能力评价	40,000.00	《关于2022年度拟认定为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前述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或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基准）2 宗，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因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芜湖毅昌模具费等，芜湖毅昌向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支付模具开发费用、模具费用等共计 7,421,024.81 元；（2）被告支付欠款逾期付款违约金；（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3 年 4 月 25 日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2023 年 4 月，因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芜湖汇展以前述两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1）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货款 6,859,160.7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因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暂未受理该案，芜湖汇展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2023)皖 0207 民初 3186 号案立案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情况变化如下：

(1) 芜湖毅昌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第 6 项）。2023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1 执 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有立即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江苏毅昌与苏州奇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库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律师工作报告第 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90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江苏毅昌的诉讼请求，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3) 2022 年 5 月，北汽银翔按重整计划吸收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9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北汽银翔以重庆毅翔为被告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17 民初 75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毅翔签订的相关合同解除，重庆毅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14,137,517.3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并驳回北汽银翔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11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17 执 166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重庆毅翔履行（2022）渝 0117 民初 75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定的义务等。鉴于重庆毅翔对北汽银翔享有破产债权 162,671,213.20 元，尚未获得北汽银翔清偿或分配，且北汽银翔已吸收合并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后续拟与北汽银翔协商债权债务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0.1.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宁红涛、总经理任雪峰不存在应披露

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节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经办律师： 周鹏程  
（周鹏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五月 三十 日